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寧夏賽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周育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19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2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5 月 22 日

● 除权（息）日：2009 年 5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2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本次分配以 195,133,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共计派发股利 48,783,468.50 元（含税）。

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股。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25 元/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

求，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股。

3、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5 月 2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5 月 22 日

2、除权（息）日：2009 年 5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2 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家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951-2085256

传真：0951-2085256

六、备查文件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5 月 18 日